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水务局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市财发〔2015〕248号

西安市财政局等五部门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
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建设
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地税局、人民银行
各支行：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综〔2015〕154号）转发你们，其中省级和市县共享收入部分入市级国库，请一并遵照执行。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水务局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5年12月28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综〔2015〕154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陕西省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辖内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根据财政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我们对《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综〔2012〕13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2015年11月30日

（主动公开）

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提高防洪减灾和水资源配置能力，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搞好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水利水患意识，做好水利建设基金的征管工作。

第四条 水利建设基金分为省级收入、省级与市县共享收入和市、县级收入。

第五条 省级收入来源

（一）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

（二）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第六条 省级与市县共享收入

（一）从各级人民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

3%;

(二) 除本村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 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 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 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三) 银行(含信用社)按利息收入(不含其他收入)的0.5%, 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不含其他收入)的0.5%, 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收入)的1%, 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指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的经济利益总流入,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但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营业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

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省与各市(区)(包括省管县)共享收入的分成比例为: 省与西安市、咸阳市3:7; 省与铜川市、宝鸡市、杨凌示范区为7:3; 省与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延安市、榆林市为5:5; 韩城市全部作为市本级收入。

第七条 市、县级收入来源

(一) 从征地管理费中提取3%;

(二) 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市、区), 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15%, 专项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

工程建设，具体县（市、区）见附表。

第八条 水利建设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按照规定级次分别纳入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入各级国库，列入“1030223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安排支出时，在“21303水利”中选择相应支出科目列支。

“1030223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下设目级科目。其中“103022301企业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反映各级税务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项规定从企事业单位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103022302征占用土地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反映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对征占用土地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103022303划转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反映从车辆通行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地管理费、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

第九条 下列情形减免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一）经国务院、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专项基金（资金）、收费；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企业事业单位和残联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收入免征；

（三）农田灌溉水费收入免征；

（四）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减免流转税的，水利建设基金同时减免；

（五）其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项目。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项由各级税务部门征收，第（二）项按各市（县、区）职能分工由各级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征收，其他水利建设基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划转。

第十一条 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应当使用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税费同征的，可以用税务票据代替。

划转水利建设基金应当由财政部门开具“水利建设基金划转通知单”，相关部门根据划转通知单将资金划入一般公共预算“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

第十二条 各级国库或者代理国库办理水利建设基金的缴纳、报解和入库，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直接在一般公共预算“21303水利”选择相应支出科目列支。

从征地管理费、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直接调减相应收入科目，同时调增“103022303划转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

从车辆通行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减相应收入科目，同时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调增“103022303划转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

第十四条 征收、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当年缴入国库金额的5%提取业务费，缴入省级国库的由省级财政

部门提取，缴入各市（区）、县（市、区）国库的由各市（区）、县（市、区）财政部门提取，业务费列入部门预算。

对超额完成征收计划以及在征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市（区）、县，省财政部门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五条 水利建设基金的使用，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年度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水利建设基金预算和基金入库情况拨付资金。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水利建设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编制水利建设基金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建设程序，由发展和改革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水利建设基金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在符合中省有关规定前提下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应当用于下列事项：

- （一）长江黄河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湖泊治理；
- （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三）城市防洪设施建设；
- （四）地方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 （五）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
- （六）农村饮水和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
- （七）地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

(八) 防汛应急度汛；

(九) 其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审计、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擅自提高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或者截留、挤占、挪用水利建设基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在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2016年1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2012年11月12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综〔2012〕133号）同时废止。

附:

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市、区)

西安市	灞桥区、未央区、蓝田县、户县
宝鸡市	陈仓区、扶风县、眉县、太白县、麟游县、千阳县、陇县、凤县
咸阳市	秦都区、渭城区、泾阳县、礼泉县、乾县、彬县、淳化县、旬邑县
铜川市	耀州区、宜君县
渭南市	临渭区、华阴市、华县、潼关县、大荔县、澄城县、蒲城县
延安市	宝塔区、延长县、延川县、子长县、安塞县、志丹县、吴起县、甘泉县、富县、黄龙县、黄陵县、洛川县、宜川县
榆林市	榆阳区、神木县、府谷县、横山县、靖边县、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
汉中市	汉台区、城固县、洋县、勉县、西乡县、略阳县、镇巴县、宁强县、留坝县、佛坪县
安康市	汉滨区、平利县、旬阳县、石泉县、紫阳县、白河县、汉阴县、镇坪县、宁陕县、岚皋县
商洛市	商州区、洛南县、山阳县、镇安县、丹凤县、商南县、柞水县
杨凌示范区	杨陵区

抄送：市级有关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